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增持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

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川仪股份控股股东就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川仪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四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向晓波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捌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

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试验设备、光学仪器、工艺工装设备、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光电器件、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存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家用电器，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联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6,374,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2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查，四联集团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100%持有的公司，此外重庆市国资委尚持有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100%股权，重庆渝富持有公司股份 51,383,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83%，重庆水务持有公司股份 16,881,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7%。重庆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公司 51.807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联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

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计划

2015年7月8日，四联集团向川仪股份发出通知，通知称：“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四联集团拟在近期（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四联集团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四联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59%；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59%，2015年9月3日至2016年8月25日，四联集团未再增持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渝富、重庆水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综上，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四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18%，未达到2%，不适用暂停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四联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

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四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374,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53%。四联集团本次增持期间为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本次增持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518%，未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重庆市国资委通过四联集团、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本次增持完成后，重庆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川仪股份205,23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91%。经核查，川仪股份的股本总额为395,000,000元，本次增持后其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仍高于25%，故本次增持不影响川仪股份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联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川仪股份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告了四联集团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人承诺、增持股人持股情况等事项。

2015年8月25日，四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川仪股份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759%，并于当日将增持情况通知川仪股份。川仪股份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本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增持股人承诺等事项。根据公告，本次增持完成后，四联集团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并在必要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四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18%。川仪股份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了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联集团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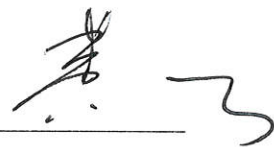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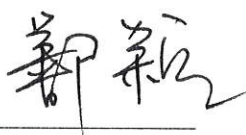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鄢 颖



徐 涛

